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19號

聲 請 人 朱健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函文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函文業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